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5 years +
商界展關懷
caring company
Awarded by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

2014
年報



FSC™標誌表示產品組源自負責任的森林資源：該等森林根據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的規例獲得認可。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9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會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損益表
3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財務狀況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財務報表附註
108	五年財務概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授權代表	龔智堅 劉敏聰
公司秘書	劉敏聰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佟達釗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 16樓1601室 百慕達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 2901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二零一四年，全球主要經濟體的經濟表現開始呈正面走勢，但若干經濟體仍然在過去數年遭遇的挑戰中掙扎。美國方面，失業率於十二月底降至5.7%，創下二零零八年以來新低。第四季度的消費信心提升至較高水平，由此營造繁榮氣氛。美國利率預期上調及歐洲和日本的大規模量化寬鬆政策令資金流入美國，因此，美國股市表現良好，各項指數創出新高。歐洲方面，就業形勢慘淡和通縮壓力促使歐洲央行啟動債券購買計劃。然而，希臘債務問題仍是歐盟的最大威脅。

中國方面，消費及投資數據仍然疲弱。消費開支的增長有所下降，且城鎮固定資產投資增長自二零一三年的19.6%降至15.7%。中國面臨十多年未曾出現的經濟衰退。二零一四年的經濟增長僅為7.4%，較預期低10個基點，創下過往24年新低。人民幣暫停近十年以來的緩慢升值，於年內呈現小幅貶值。中國人民銀行採用相對寬鬆的貨幣政策，並開始於第四季度下調利率及存款準備金率。

金融市場方面，中國及美國市場表現良好。中國股市於第四季度大幅上漲，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股價指數收報3,234點，漲幅為52.9%，每日市場交易額突破人民幣10,000億元。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道指」）收報17,983點，漲幅為8.4%，但更為重要的是，道指於年內持續走高。香港金融市場方面，恒生指數（「恒生指數」）收報23,605點，同比小幅增長1.3%。由於中國經濟增長勢頭減弱，恒生指數一度跌至21,182點。鑒於中國市場繁榮，香港市場最後一季的交易額亦大幅上漲，日均市場交易額達970億港元。然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開通的滬港通並未引發熱烈反響，交易額處於低水平。本年度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新上市122家公司，籌集資金2,277億港元。

本集團持續致力於三大核心業務，並以若干投資及融資機遇作輔助。資產管理業務錄得令人鼓舞的成績，亦為本年度的增長動力。企業融資及經紀業務倒退，主因是並未有因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股份上市帶來的一次性收入所致。因此，營業額降至1.325億港元（二零一三年：1.657億港元）。其他收益及收入增至3,25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510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種子資金注入本集團管理的基金產生回報和其他投資及融資機遇帶來回報所致。由於香港的高通脹壓力，經營業務成本（不包括佣金開支）增加10%。因此，年內溢利減至3,62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7,090萬港元）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82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6,830萬港元）。

企業融資

由於年中市場環境疲弱，部份保薦項目進度放緩，主因要等待市場轉好，因此若干首次公開發售項目被延後。結果，企業融資分部於年內僅於第一季度保薦了一單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籌資2.5億港元。然而，該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獲得熱烈反應，公開發售部份錄得超額認購2,187倍，亦創下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的認購記錄。撇開保薦業務，我們團隊繼續擔任多家上市公司財務顧問及合規顧問。由於更多新加入的企業競逐人材，人力成本亦因此大幅增加。最終，營業額為1,99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370萬港元），減幅為16%。虧損增至70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190萬港元）。

經紀業務

由於仍有大批新企業加入市場，證券經紀業務仍然競爭激烈。然而，每日市場成交量無法突破1,000億港元心理關口。此外，市場一直要求降低佣金。因此，本集團爭取擴大保證金貸款組合。由於沒有了中國信達H股上市帶來佣金及企業融資分部放緩，承銷佣金大幅減少。這分部的營業額減至6,14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151億港元)。錄得分部溢利42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5,520萬港元)。

商品期貨經紀方面，年內油價暴跌且貨幣大幅貶值。例如，原油價自年內最高價約每桶107美元跌破每桶50美元，創下新低。歐元兌美元匯率跌至1歐元兌1.1美元以下，並繼續走低。由於大量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商品期貨業務進一步受挫。此外，佣金受到下調壓力，營業額大幅減少。再者，經營成本的壓力未有因此而舒緩，皆因人力及資訊科技成本增加所致。因此，該分部的營業額大幅降至28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700萬港元)，錄得分部虧損38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260萬港元)。

由於針對銷售投資相連產品及保險產品出台嚴厲法規，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分部的業務受限。這分部的營業額未有顯注改善。但由於合規成本增加，利潤空間進一步縮小。業務仍在緊縮成本環境下運營。由於這分部提供其他分部未有覆蓋的零售產品，故可被視為本集團的輔助業務。結果，營業額為46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410萬港元)，並錄得虧損27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190萬港元)。

資產管理

經過幾年的努力和投入，這分部業績錄得大幅進步。投資文化產業的私募股權基金於本年度下半年到期。本集團成功退出擔任基金普通合夥人並就業績表現費錄得可觀回報。此外，由於行使基金的認股權證，零售基金就投資的種子資金錄得良好回報。本集團認為，利用自有資金作為新設基金的種子資金將成為擴大資產管理業務的趨勢，因為這將增強投資者信心。本年度下半年，我們將把若干資金投入準備成立的新基金作為種子資金。福建附屬公司正在推進投資，可望於遲一陣子得到回報。

聯營公司信達賓吉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絕對回報基金於年內取得不俗成績，其表現超過業界同行，淨回報率約為11%，而市場平均水平約為7%。該回報率乃基金成立後最佳的年度回報。因此，管理公司業績與注入的種子資金帶來回報一同改善。漢石投資亦錄得良好業績，為本集團貢獻1,36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370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投資回報及管理基金的服務收入所致。廈門聯營公司管理的投資仍有待成熟，故該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才可對本集團業績作出貢獻。

作為一項持續經營業務，資產管理團隊亦為本集團尋求融資及投資機會，以提升本集團財務資源的整體回報。本集團意識到市場的不穩定性及波動性，並在風險與回報之間爭取平衡。年內一項貸款的借款人已悉數償還貸款本金及到期應計利息。這方面產生的收益計入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這分部錄得營業額4,33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470萬港元)，此乃源自管理費、業績表現費及向從事管理私募基金的聯營公司收取的顧問費，並錄得分部溢利2,84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380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全年均保持穩健的財政實力。所有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的附屬公司均持有高於規定的速動資金。本集團意識到需要利用資金擴充其業務，從而繼續尋求不同融資方式。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繼續以控股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擔保。於年底已動用合共8,600萬港元。此外，本集團4,200萬港元的固定利率中期債券於年內已按其面值發行，年底未償還本金總額為7,600萬港元。

匯率波動

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乃以港元及與港元掛鈎的美元計值。本集團僅承受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的風險，此乃由於其營運位於中國且持有的若干金融資產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所持有的資產規模不大，作出對沖在經濟上並不可行，故並無對人民幣貶值作出對沖。

薪酬與人力資源發展

年內，本集團繼續招募及保留高質素人才，以支援其業務需求及滿足嚴格監管要求。於年底，已僱用113名員工。員工薪酬包括固定月薪及參考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員工自身表現計算的酌情花紅。本集團已設立激勵機制，以激勵前線員工，並至少每年一次對後勤人員的表現進行考核，以提供釐定花紅的基準。本集團採用多維考核政策。此外，本集團亦向員工及客戶主任提供法規培訓，幫助其掌握最新知識。我們還向員工提供參加相關預先批准課程的教育津貼。

本集團由高級管理層人員組成的員工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並釐定每名員工的薪酬待遇。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由主要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集團薪酬委員會釐定。

或然負債

本集團繼續就附屬公司取得的銀行及貿易融資提供公司擔保。於年底，本集團遭受任何重大申索的可能性不大。待決訴訟將連同本集團已擔保的彌償保證將逐案按其情況予以考慮。如出現經濟外流，本集團將作出減值。

展望未來

自二零一四年中期獲得大量增長動能後，相信美國經濟將會持續增長。預計將會出現十年內的首次增長3%。消費及失業方面將會大為改善。軟商品價格有望保持。普遍認為美元將會至少在短期內保持強勁。對歐洲、日本及中國的經濟增長疲軟預測將為美元的強勢提供進一步動力。然而，美元的持續強勁將會削弱美國企業的盈利能力。過往數年國庫債券息率並無上升跡象。第二季度期初利率上調備受關注。歐洲方面，儘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啟動債券購買計劃，但復甦之路仍較漫長。歐元的進一步貶值正好說明歐洲所面臨的困難。

中國致力於二零一五年實現經濟增長7%的目標。目前經常出現的說法「新常態」被政府官員用來安撫低於7%的預測乃自然之事，並將會再持續數年。過往二十年的經濟快速增長需逐步放緩。此外，緊縮計劃亦影響消費者市場。

然而，中國政府旨在維持確保穩定增長與作出結構調整之間的適當平衡。銀行的存款準備金率及利率的下調可能抵銷經濟下行的風險。普遍認為，近期為長期健康發展而採取的措施將會帶來短期疼痛。因此，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導致將會出現通縮壓力。總括而言，未來一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金融市場將出現大幅波動。

本集團方面，中國信達已啟動一系列公司行動，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其H股及於二零一四年發行若干中期債券。本集團已從向中國信達提供服務中獲益。憑藉與中國信達的關係，過往數年在兩者中產生的協同效應將會隨著本集團作為中國信達海外上市平台而得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將會尋求更多與中國信達業務協作機會，尤其是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領域。

來年，將會繼續擴展三大核心業務。企業融資團隊將致力於完成更多於去年剩下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由於潛在上市發行人的業務經營較大，預計籌集的資金規模將會更大，使收益提高。此外，將會招攬更多新項目作為儲備，以便每年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數目保持平穩。本集團亦將發掘更多併購業務機會，作為多元化發展途徑。經紀分部將繼續招募更多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以加強客戶基礎。為輔助經紀業務，我們將會在提供孖展融資服務方面投入更多財務資源。此外，我們將會對系統進行加強，以滿足客戶更為複雜的需求。亦將會開發更多產品及市場，以便向客戶提供更為完善的產品組合。我們將會進一步加強與本集團企業融資團隊及本集團於國內的對應機構的協作。資產管理方面，本集團亦將發展及設立不同種類及不同行業的基金。與客戶共同投資的模式將會繼續，這不僅為客戶帶來更多信心，亦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國家最近提出的「一帶一路」策略從長遠而言將有利國家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對國內居民企業及外國企業投資的政策亦將放寬。因此，本集團或會從提供境外金融服務而得益。本集團將繼續透過與中國信達集團合作尋求更多機遇。憑藉本集團目前已建立的基礎，我們希望來年的業績可以進一步提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趙紅衛先生，現年48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三月起，趙先生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59)擔任管理職務。

趙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於北京師範大學畢業獲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於中國人民大學畢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六年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畢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團體諮詢委員會會員。趙先生於投資銀行、工商管理、金融證券方面累積逾十八年經驗。

龔智堅先生，現年48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建信金圓(廈門)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合資企業)之董事、中國信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華建國際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皆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龔先生曾經在中國建設銀行廈門市分行、中國建設銀行總行會計部、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市分行及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工作，並擔任管理職務。

龔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及二零零四年畢業於鷺江大學及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彼於商業銀行、投資銀行、企業融資及會計管理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

劉敏聰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之副總經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或秘書、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於同一大學取得法學(公司法與金融法)碩士學位。劉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畢業生。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前，劉先生已擁有豐富的會計、財務及稅務經驗。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周先生現為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1)的副總經理及公司秘書。彼曾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累積寶貴之審核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取得由香港大學頒授之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周先生現時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稅務師。彼於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周先生亦為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同三先生，現年66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汪先生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學部委員。汪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九零年分別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碩士、博士學位。汪先生曾參與中央報告、文件之起草工作，並為中國社會科學院數量經濟與技術經濟研究所前所長及中國數量經濟學會前理事長。

陳工孟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目前為中國股權投資研究院院長及上海交通大學金融學教授。彼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五年在美國得克薩斯大學達拉斯分校分別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財務金融博士學位。陳先生擁有逾十七年教學經驗，曾教授財務管理、國際金融、高級財務管理、中文傳播及企業融資，並擔任研究生導師。於教學期間，陳先生發展及推行多項學術及專業課程。

洪木明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洪先生現為執業會計師並且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洪先生同時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註冊稅務師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洪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由香港大學頒授之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洪先生於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洪先生現時為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66)。

高級管理層

劉育萍女士，現年49歲，本集團之副總經理，負責總攬本集團之監察及內部稽核部、人力資源部、行政部及結算部之工作。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劉女士曾任職聯交所監察科。劉女士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之商業學士學位，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管制及監察工作積逾二十年經驗。

劉嘉凌先生，現年52歲，為本集團資產管理部之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多隻基金之運作。劉先生亦為本公司聯營公司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股東及董事，及遠東宏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任職於摩根士丹利公司管理委員會及亞洲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固定收入部門董事總經理。二零零八年，劉先生創立Shelter Cove Capital Limited。劉先生在金融及證券業擁有逾20年經驗。

劉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理科學士學位及麻省理工學院物理學理科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已制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不時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之政策及程序。

在整個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一直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列對守則條文的偏離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於年內，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分別於第一季、第三季及第四季定期舉行合共三次。董事會認為以上三次會議足以處理本公司事務。此外，除實質的董事會會議外，本公司亦就有關事宜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尋求董事批准。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全面了解股東的意見。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同三先生及陳工孟先生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當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由於主席另有其他要務，未能參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繼續監督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有關守則。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監督本集團之整體責任。董事會訂立本集團業務之方向及對重要事宜作出決策。由當時之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之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制訂之政策。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數目及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之比例。

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孝周(當時之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高冠江(當時之副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
趙紅衛(當時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主席)
龔智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
劉敏聰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同三
陳工孟
洪木明

不論個別董事或董事會全體董事均擁有適當的經驗、才能及個人特質，包括專業操守及誠信，以充份及有效地履行其責任。此外，董事會全體董事均對本集團進行的各項重大業務及與該等業務相關的風險，具備充分知識及專業技能，以確保有效管治及監督。

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背景，擁有豐富財務及專業知識。全體董事之履歷詳情披露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概無董事與另一董事有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名單亦可不時從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獲得。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委任乃以表現為基準，潛在董事人選乃經充分考慮對董事會多元化益處後根據客觀標準予以考量，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本公司仍會在董事會內致力依據功績制度，故此需要多元及包容文化，即董事相信彼等的意見會被聽取，彼等的關注會被注意及彼等會在沒有偏見及歧視之環境下為公司效力。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

陳孝周先生於整個二零一四年度擔任主席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結束後辭任。緊隨其辭任後，趙紅衛先生獲委任為主席。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其有效及順利運作。董事獲鼓勵積極參與所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

趙紅衛於整個二零一四年度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直至彼獲委任主席，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生效。龔智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生效，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營運並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提供不同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彼等之意見及透過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為本集團在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等事宜上，帶來獨立之判斷及建議，並確保全體股東之利益均獲得考慮。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均為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董事會已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二零一四年度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行事之年度確認書，且信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均獨立行事。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均不超過九年。

本集團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於需要時另行舉行會議。所有董事均可取閱有關及適時的資料，並可在有需要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所有董事亦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提供有關董事會的文件及相關資料，並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若有董事提出疑問，必定採取措施以盡快作出盡量全面的回應。

董事出席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陳孝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3/3	0/1
高冠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	2/2	0/1
趙紅衛先生	3/3	1/1
龔智堅先生	3/3	1/1
劉敏聰先生	3/3	1/1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3/3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同三先生	3/3	0/1
陳工孟先生	2/3	0/1
洪木明先生	3/3	1/1

倘若董事未能集合開會，則按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以書面決議案決議事項。有關資料主要通過電子郵件傳閱及給予意見。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告至少於14日前發出，讓全體董事皆可抽空出席。其他董事會會議會發出合理通告。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於合理時間內編製及傳閱至各董事。

年內，董事會主席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會文件寄發予全體董事，以使董事時刻了解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令彼等能作出知情決策。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必要時個別及獨立與高級管理層接洽。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管理層每月向各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情況及財務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職責。

董事輪值告退

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於年內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僅任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於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由股東重選連任。

董事履歷詳情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報刊發日期以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董事履歷詳情變動載列如下：

重要任命

- 洪木明先生獲委任為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66)。

重要任命及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 趙紅衛先生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擔任管理職務，由二零一五年三月起生效。

董事之證券買賣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其股份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所有時間均已遵守所規定的準則。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木明先生及陳工孟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國偉先生，由洪木明先生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已於成立時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並於必要時更新。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釐定執行董事之具體報酬。薪酬委員會亦審批全體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並向董事會提交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之建議供其考慮。有關會議之所有會議記錄及相關材料由指定秘書存置。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舉行了兩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洪木明先生(主席)	2/2	100%
周國偉先生	2/2	100%
陳工孟先生	2/2	100%

企業管治報告

倘若成員未能集合開會，則按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以書面決議案決議事項。有關資料主要通過電子郵件傳閱及給予意見。

董事薪酬

各執行董事享有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之董事袍金。執行董事趙紅衛先生、龔智堅先生及劉敏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其他兩名當時之執行董事陳孝周先生及高冠江先生則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董事服務合約規定執行董事享有根據董事之資歷、經驗及當時之市況釐定之固定月薪，並可根據年內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其個人表現及市況獲得酌情花紅。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董事會確認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參與釐定其自身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同三先生及陳工孟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高冠江先生作為委員會成員任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緊隨其辭任後，趙紅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委員會由汪同三先生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已於成立時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並於必要時更新。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物色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的適當人選，並向董事會舉薦提名擔任董事的合適候選人；
3. 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或其獨立性遭質疑時，評估其獨立性；及
4.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之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汪同三先生(主席)	1/1	100%
高冠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	1/1	100%
陳工孟先生	1/1	100%
趙紅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	—

董事培訓

於每名新任董事初次上任，本公司將向其提供全面、正式及特設的入職簡介，以便其適切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以及充分了解其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須承擔的職責。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的專業進修，以發展及提升其知識及技能；不斷向其介紹有關法規及監管機制以及經營環境的最新動態，以便其履行職責。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最新的專業技術性資訊，包括上市規則之修訂以及聯交所刊發的新聞稿。年內，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提供一次培訓，董事各自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研討會次數

執行董事

陳孝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0/1
高冠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	0/1
趙紅衛先生	1/1
龔智堅先生	0/1
劉敏聰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0/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同三先生	1/1
陳工孟先生	0/1
洪木明先生	1/1

董事的投保安排

為遵從守則條文規定，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核數師酬金

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後的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審閱／審核。

年內，已付／應付德勤的薪酬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審核服務	1,700,000港元
非審核服務	300,000港元
總計	2,000,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木明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彼擁有適當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資格及經驗。其他成員為汪同三先生及陳工孟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

1. 評估本集團內部監管系統之效能；
2. 審閱財務報告程序；
3. 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待董事會審批；
4. 批准核數師提交之年度審核計劃；
5. 審批及批准關連交易；及
6. 監察核數師之聘任及酬金。

於二零一四年，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執行董事之代表以及監察及內部稽核部（「監察及內部稽核部」）主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回答提問。年內，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及八月召開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後，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分別即時召開兩次私下會議。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召開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洪木明先生(主席)	2/2	100%
汪同三先生	2/2	100%
陳工孟先生	2/2	100%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工作概要如下：

- (1) 審批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
- (2) 審閱及批覆本集團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以待向董事會提交；
- (3) 審閱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4) 審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核結果；
- (5) 審閱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對本集團營運及監管機關所進行之監管審查的結果和建議；及
- (6)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

審核委員會之工作及審閱結果已向董事會報告。年內，已提交董事會垂注之事項，其重要性不足以須於年報內披露。

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的本公司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可持續經營且根據法定規定以及適用的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董事亦須確保及時刊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就彼等各自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7頁至第2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本集團致力維持完善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及其客戶之資產。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備有合適之權責劃分。在監察及內部稽核部主管之協助下，董事已於年內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監察及內部稽核部評估內部監控程序，核實其效能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調查結果，並定期進行合規及內部監控測試，確保全面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有關規則及法規。特殊的結果將特別知會管理層。倘發現任何違規情況則會採取紀律處分。

董事會亦不時審核資源的充足性、僱員之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集團的會計預算及財務報告職能。

本集團深諳加強內部監控系統乃持續過程，並會繼續設計及實施合適之措施以應付本集團不斷變化之業務環境。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進修；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的情況。

其他企業管治實務

本集團設有三個管理委員會，各自肩負領導及管控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之具體職責。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由本集團董事總經理擔任主席，負責制定及實施本集團之政策、對營運實行管控、預算審批及對所有重大事宜作出決策。行政管理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包括若干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市場管理委員會(「市場管理委員會」)向行政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處理本集團所有風險管理事宜及檢討客戶之投訴。市場管理委員會則負責制定市場推廣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披露責任，且全體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均有平等機會收取並取得本公司刊發之對外資料。定期向股東提供之資料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函及公告。

本公司歡迎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發表彼等之意見，亦建議全體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進行個人溝通。外聘核數師亦須出席，以解答股東有關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就機構及零售投資者而言，本公司網站www.cinda.com.hk提供本集團之有關最新資料。所有主要資料如公告、年度及中期報告均可自此網站下載。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董事會須於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且已繳付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之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時，立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該書面請求須列明提呈決議案，連同不超過一千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任何提呈決議案所提述事宜或有待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務。該陳述書須由全體有關股東簽署，並發送至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倘董事會未有於發送上述陳述書後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請求之人士或彼等當中持有過半數總投票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該等會議不得於原陳述書日期起計三個月後舉行。

有關股東須存放一筆足以合理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送達提呈決議案通知及傳閱有關股東所提交陳述書產生之開支。

有關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cinda.com.hk所載「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2) 股東查詢

股東應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提出有關其股權之直接查詢。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有關本公司之公開資料，惟該等資料可予公開查詢。股東亦可致函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之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憲章文件

年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管治事宜的建議，以及安排董事的入職及專業培訓。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報告。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劉敏聰先生(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劉先生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熱衷於積極貢獻社區，倡導關懷文化。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舉辦多項社會服務活動並鼓勵員工參與義務工作。此外，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成為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純銀會員，以支持保育及教育工作。本公司服務社會之貢獻備受肯定，連續超過五年獲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本公司更連續六年榮獲香港環保卓越計劃優異獎(金融、法律及商業顧問服務)。作為企業公民，本集團將會繼續肩負起其企業社會責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年度報告，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分部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表現按業務分部劃分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9頁之綜合損益表。

年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已發行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決定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最高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五年期無抵押、無擔保、固定利息公司債券，利率介乎3%至5%，按市況不時予以釐定。該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第五個週年當日期，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發展本集團，並作本集團營運資金之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年利率4厘向九名個人發行本金總額76,000,000港元之債券，其中本金總額34,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及餘下的42,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到期。有關本公司之公司債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3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6。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53,0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5,444,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慈善捐款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000港元)。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物業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過往五年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08頁。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主席

陳孝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趙紅衛先生(當時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主席)

副主席

高冠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

執行董事

龔智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

劉敏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同三先生

陳工孟先生

洪木明先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龔智堅先生及周國偉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或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本公司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63%的已發行股本，連同其聯繫人，統稱「中國信達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總協議」)，本集團向中國信達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反之亦然)。

根據總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中國信達集團提供(i)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以及分包銷證券服務；(ii)企業財務顧問服務；(iii)資產管理服務；而中國信達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iv)為人民幣合格境外投資者、A股、B股、其他證券及信託產品提供經紀服務；(v)資產管理服務；及(vi)分包銷服務。總協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總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開始並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結束。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接納之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協議之條款對相關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總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董事已接獲核數師提供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對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項下規定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核結果及結論。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Cinda General Partner Limited（「普通合夥人」）與Rainbow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Rainbow Stone」）（兩者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初步豁免有限合夥協議（「初步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建立及管理Cinda Retail and Consumer Fund L.P.（「該基金」）。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普通合夥人、Rainbow Stone與中國信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CCFM」）（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信達（香港）」，前稱華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Rainbow Stone及CCFM統稱「有限責任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合夥協議」），以修訂及重列初步合夥協議內有關該基金之條款。該基金的主要目標為認購由目標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聯屬公司）發行或／及有關目標公司的有關證券。

該基金的初步規模約為9,000,000美元。根據初步合夥協議及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已同意向該基金注資1.00美元，Rainbow Stone已同意向該基金注資3,500,000美元及CCFM已同意向該基金注資5,500,000美元，普通合夥人、Rainbow Stone及CCFM各自的合夥權益分別為約0.00001%、38.89%及61.11%。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inda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已獲委任為該基金的管理公司。該基金每年的管理費用金額將相等於有限責任合夥人彼等各自就該基金的現金出資比例按其現金出資總額2%計算得出之金額。合夥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普通合夥人、Rainbow Stone及CCFM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該基金的規模已增加至約9,300,000美元（相等於約72,300,000港元），而額外資本由CCFM以現金向該基金出資1,301,667港元，由Rainbow Stone以現金出資828,333港元，此乃按彼等各自於該基金的合夥權益百分比的比例而定；於額外資本出資後，普通合夥人、Rainbow Stone及CCFM的各自合夥權益百分比維持不變。

控股股東具體履約責任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香港持牌銀行就7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舊貸款融資」）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舊融資協議」）。根據舊融資協議，本公司申請使用舊貸款融資乃以控股股東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信達（香港）」，前稱華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舊貸款融資的持續擔保人）作出承諾為前提條件，即中國信達（香港）須承諾(i)於舊貸款融資可使用期間，其繼續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及(ii)其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綜合淨負債比率分別超過30億港元及不超過0.6倍。未能遵守承諾將觸發違約事件。倘若出現舊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銀行可宣佈取消舊融資協議及／或要求全數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本公司根據舊融資協議須支付的其他所有款項。舊貸款融資最終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同一持牌銀行就150,000,000港元之循環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訂立一項新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取代及代替舊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本公司申請使用貸款融資乃以中國信達(香港)(作為貸款融資之持續擔保人)作出之契諾／承諾為前提條件，即中國信達(香港)須(i)於貸款融資可使用期間，繼續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ii)維持最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總權益減少數股東權益及無形資產，「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少於30億港元；及(iii)維持其綜合淨負債比率(已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貸總額減現金除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超過1.5倍。未能遵守承諾將觸發違約事件。倘若出現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銀行可宣佈取消融資協議及／或要求全數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其項下之應計利息及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須支付之其他所有款項。貸款融資之最終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同一持牌銀行就150,000,000港元之循環定期貸款融資(「新貸款融資」)訂立新融資協議(「新融資協議」)。該新融資協議取代及代替舊融資協議。根據新融資協議，本公司申請使用新貸款融資須以中國信達(香港)(為新貸款融資之持續擔保人)作出之契諾／承諾為前提條件，即中國信達(香港)須承諾(i)維持其綜合有形資產價值淨值(總權益減少數股東權益及無形資產，「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少於30億港元；及(ii)維持其綜合淨負債比率(已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貸總額減現金除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超過1.5倍。未能遵守承諾將觸發違約事件。倘若出現新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銀行可宣佈取消新融資協議及／或要求全數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其項下之應計利息及本公司根據新融資協議須支付之其他所有款項。新貸款融資之最終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會延長但須視乎年度的檢討是否滿意而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取86,000,000港元。

向實體墊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美洲聯冠置業有限公司(「美洲聯冠」)(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融資協議(「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美洲聯冠提供一筆為數70,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30個月，年利率為14厘。美洲聯冠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美洲聯冠每六個月應向本公司支付利息，其中首個計息期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結束，此後的計息期應於每年十二月二十日及六月二十日結束。最終計息期應於到期日結束。貸款本金額連同最終計息期累計的利息應於到期日一次性向本公司償還。

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提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總額連同應計利息為70,235,342港元。

董事會報告

貸款由以下各項抵押：

1. 邱愛民先生(美洲聯冠唯一股東)、美洲聯冠和本公司簽立之第一股份押記，據此，邱愛民先生同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透過第一股份押記方式抵押彼於美洲聯冠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及
2. 邱愛民先生及丘漢輝先生(邱愛民先生之子)(統稱「擔保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之個人擔保，據此，擔保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擔保美洲聯冠妥善及準時履行其於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在職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董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現行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購股權，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該計劃下授出未行使購股權。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條款之概要：

- 1 計劃之目的
 - (a) 就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
 - (b) 僱用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 2 計劃之參與者
 - (a) 包括本集團及其投資實體之執行董事在內之僱員。
 - (b) 由董事會釐定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其他人士。
- 3 計劃項下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41,413,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6%。
- 4 計劃項下各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股份數目
倘悉數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新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該等參與者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於新授出購股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則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授出任何超出此上限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5 根據購股權認購證券之期限
董事可釐定有關期限，惟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結束。
- 6 購股權於可予以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並無有關規定，惟董事可釐定持有期限。
-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之應付款項及應付或應要求支付款項或就此而言應償還貸款之期限
要約函件發出日期起計28日內。不論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多少，承授人均須以書面形式接納要約並須就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繳付10港元。
-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
 - (a) 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相等於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金額
 - (c) 本公司之股份面值。
- 9 計劃餘下之期限
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終止。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悉，下述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之詳情：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Sinoda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3,960,200 (附註)	63.00%
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華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信達(香港)」)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403,960,200 (附註)	63.00%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達」)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403,960,200 (附註)	63.00%

附註：

此等股份由Sinoday Limited持有。Sinoday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中國信達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信達(香港)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中國信達(香港)及中國信達被視為於Sinoday Limited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部份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年內營業額之百分比如下：

— 最大客戶	15.03%
— 五大客戶總額	41.39%

除本公司之一間中間控股公司透過受控制法團及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五大客戶之一(非最大客戶))持有權益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並無於此等主要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本集團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董事認為披露有關對手方資料之價值有限或毫無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曾於前三個財政年度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德勤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德勤將聘期屆滿退任核數師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願意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趙紅衛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電話：+852 2852 1600
傳真：+852 2541 1911
www.deloitte.com/hk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Tel: +852 2852 1600
Fax: +852 2541 1911
www.deloitte.com/hk

致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29頁至第107頁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以下稱「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需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 貴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132,453	165,691
其他收入	5	22,719	21,863
其他收益	5	9,797	3,206
		164,969	190,760
員工成本	6	70,839	63,067
佣金開支		26,850	18,88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17,401	16,005
其他營運開支	7	28,970	28,154
融資成本	8	3,101	2,184
		147,161	128,29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7(a)	17,808	62,461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虧損	17(b)	23,072	16,618
		(1,451)	(201)
除稅前溢利		39,429	78,878
所得稅	9	(3,192)	(8,002)
本年度溢利		36,237	70,87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28,230	68,254
非控制權益		8,007	2,622
		36,237	70,87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12	4.40港仙	10.64港仙

第37頁至第107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2014年報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36,237	70,87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1,007)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有關可供出售證券之投資重估儲備：		
— 公平價值變動	44,046	1,881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有關可供出售證券之投資重估儲備：		
— 公平價值變動	—	380
— 出售時轉撥至損益	(380)	—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42,659	2,26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變動	(12,043)	3,248
換算之匯兌差額：		
— 一間合資企業之財務報表	(534)	836
— 海外經營業務之財務報表	(377)	529
	(12,954)	4,613
	29,705	6,87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65,942	77,75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58,081	74,946
非控制權益	7,861	2,804
	65,942	77,750

第37頁至第107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3	1,439	1,439
物業及設備	14	4,990	4,5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3,387	4,16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a)	297,976	242,901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17(b)	20,254	22,619
其他資產	18	10,698	10,773
應收貸款	19(a)	48,000	118,000
		386,744	404,423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9(a)	70,000	—
應收票據	19(b)	—	45,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247,071	—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21	55,000	49,400
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	22	22,000	22,500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94,786	355,0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15,062	15,0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35,957	91,464
		939,876	578,444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314,413	224,416
貸款	28	191,218	35,000
應付稅項	20	387	7,795
		506,018	267,211
流動資產淨值		433,858	311,2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20,602	715,6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4 年報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64,121	64,121
其他儲備		511,397	481,546
保留盈利		114,228	85,99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89,746	631,665
非控制權益		53,734	49,991
總權益		743,480	681,656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券	29	76,000	34,000
遞延稅項負債	20(b)	1,122	—
		820,602	715,65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其代表代為簽署：

龔智堅
執行董事

劉敏聰
執行董事

第37頁至第107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3	120	1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265,184	265,18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7(a)	78,000	78,000
應收貸款	19(a)	—	70,000
		343,304	413,304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9(a)	70,000	—
應收票據	19(b)	—	45,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247,071	—
其他應收款項	23	873	87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a)	314,738	301,388
銀行結餘	24	5,946	10,267
		638,628	357,53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7	4,788	7,759
貸款	28	191,218	35,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a)	171,319	153,608
		367,325	196,367
流動資產淨值		271,303	161,1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4,607	574,470

財務狀況表

2014 年報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64,121	64,121
其他儲備	26	495,903	496,910
累計虧損	26	(21,417)	(20,561)
總權益		538,607	540,470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券	29	76,000	34,000
		614,607	574,47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其代表代為簽署：

龔智堅
執行董事

劉敏聰
執行董事

第37頁至第107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26(a) 千港元	26(c) 千港元	26(d)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4,121	421,419	42,879	3,027	7,529	17,744	556,719	—	556,719
本年度溢利	—	—	—	—	—	68,254	68,254	2,622	70,876
其他全面收入	—	—	—	2,261	4,431	—	6,692	182	6,87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2,261	4,431	68,254	74,946	2,804	77,750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48,482	48,482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	38(g)	—	—	—	—	—	—	(1,295)	(1,29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4,121	421,419	42,879	5,288	11,960	85,998	631,665	49,991	681,65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4,121	421,419	42,879	5,288	11,960	85,998	631,665	49,991	681,656
本年度溢利	—	—	—	—	—	28,230	28,230	8,007	36,237
其他全面收入	—	—	—	42,659	(12,808)	—	29,851	(146)	29,70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42,659	(12,808)	28,230	58,081	7,861	65,942
非控制權益之注資	—	—	—	—	—	—	—	1,302	1,302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	38(g)	—	—	—	—	—	—	(5,420)	(5,4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4,121	421,419	42,879	47,947	(848)	114,228	689,746	53,734	743,480

第37頁至第107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14 年報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4	89,994	46,36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	14	(2,937)	(1,436)
購買債務證券	21	—	(47,200)
行使認股權證後購買的權益證券	22	(7,275)	—
已收債務證券之利息		8,965	3,585
出售權益證券		12,423	8,168
已收上市證券之股息	5	—	320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8,571)	(4,16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68	—
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投資方支付的貸款墊款	19(a)	—	(48,000)
存入於三個月後到期之銀行存款	24	(4,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		(240,127)	(88,725)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101)	(1,884)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8	91,000	—
償還銀行貸款	28	(40,000)	(25,000)
來自一名經紀的孖展融資貸款所得款項	28	105,218	—
發行新債券	29	42,000	34,0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1,302	48,482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		(5,420)	(1,29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90,999	54,3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40,866	11,94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1,464	79,0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3)	5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131,957	91,4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及現金	24	131,957	91,464

第37頁至第107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千港元為呈列單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該「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首次應用該等準則變動所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此乃與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並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

2.2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以下述會計政策之方法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價值列賬。

歷史成本一般按商品及服務交換之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

公平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進行一個有秩序交易時，在該日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利用其他估值技術直接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價值之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價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編製基準 (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價值計量分為第一級別、第二級別及第三級別，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其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數據對公平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數據指除第一級別所包含之報價之外，可直接或間接從可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得出的數據；及
- 第三級別數據指該數據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而獲得。

2.3 綜合賬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a)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所持有之投票權數量，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有之投票權數量及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持有人及其他各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表明，本集團當前已(或並無)具備能力於需作出決策時指引相關活動，包括於以往股東大會上投票。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綜合賬目 (續)

(a)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續)

本集團亦擔任多支基金之投資經理。釐定本集團是否可以控制基金要求本集團評估其是否擔任委託人或代理人。投資經理可由一直被視作代理人之具有免職權的單一方無條件免職。倘概無單一方持有免職權，則投資經理於評估彼是否屬委託人或代理人時可考慮以下因素：

- 彼對投資對象決策權之範圍；
- 其他方持有之權利；
- 彼根據薪酬協議可享有之薪酬；及
- 彼面臨其持有其他投資對象之權益回報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則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b)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有關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不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實體。

合資企業指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聯合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綜合賬目 (續)

(b)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續)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當日，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倘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淨值高於投資成本，則會於收購投資之期間即時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來決定是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有需要，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和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成為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回升，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於投資不再作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當日或投資(或投資之一部份)滿足持作出售之標準當日，本集團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時，則本集團於當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價值則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價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價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部份權益所得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損益。此外，倘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本集團可能需要按相同基準計入有關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所有金額。因此，倘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損益重新分類為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損益賬，則本集團將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權益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企業之投資或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成為對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發生該等所有權變動時，不會對公平價值進行重新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綜合賬目 (續)

(b)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續)

當本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削減所有權權益之損益部分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進行集團實體交易(如出售或注入資產)，僅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與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方可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乃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中識別，目的為向各項業務及地區作資源分配以及評估其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除非有關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徵以及產品及服務性質。非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表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外幣換算 (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報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 (未使用惡性通脹經濟體之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之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對有關交易當日通行匯率之累積影響之合理估計，在該情況下，收支於交易當日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作為獨立的權益部份予以確認。

於綜合賬目，因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淨投資以及指定對沖該等投資之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部分分開累計。倘出售海外業務，有關匯兌差額乃於損益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6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結算日後成本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 (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表列支。

物業及設備乃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或重估金額分配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五年 (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20%
汽車	25%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見附註2.8)。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無形資產

(a) 交易權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持有之交易權(分別為「聯交所交易權」及「期交所交易權」)乃列作無形資產。交易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2.8)。交易權於本集團可藉此產生現金流入方面並無可預見期限。由於交易權預期可無限期貢獻現金流入淨額,故本集團管理層將交易權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交易權將會在其使用年期確定為有限時方會進行攤銷。交易權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b) 會籍

會籍歸類為無形資產。會籍擁有不確定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8)。

2.8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作出評估,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如果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總部資產亦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則應將總部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出單元組合。

並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會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價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應立即計入損益。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或現金產出單元)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金融工具

本集團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以下類別：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金融工具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工具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分類。

(a)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為作短期出售用途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歸類為作短期出售用途：

- 購入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除作短期出售的金融資產外，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於其他情況下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可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及其表現可按公平價值評估之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按該基準在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計量。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虧損)」的項目中。公平價值按附註37.2所述方式釐定。

此類別內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變動不包括所賺取的利息(計入「其他收入」)，並計入產生期間之綜合損益表。於出售或購回後，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或付款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入損益中。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金融工具 (續)

(b) 應收貸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貸款及應收票據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惟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款項、商品或服務且無意買賣應收款項，則產生應收貸款及應收票據。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者，該等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應收貸款及應收票據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入賬(見附註2.10(b))。

(c)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此類別之資產歸類為非流動資產，除非管理層擬在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則作別論。

金融工具之買賣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確認。所有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從該等金融工具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該等金融工具。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價值入賬。屬於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權益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出售或減值時，累計公平價值調整將於收益表內列作投資證券收益或虧損。

有價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按當時買入價計量。倘某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技術訂出公平價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及經改進以反映發行人特定情況之期權定價模式。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為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於釐定證券有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平價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倘存有任何證據顯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其累計虧損(即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以往於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自權益中撤銷，並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就股本工具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

並無交投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並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d)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合約訂立當日按公平價值初始確認，隨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算。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a)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透過債務工具估計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b)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本集團會確認減值撥備。撥備金額乃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2.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訂期限不超過三個月之高流動性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財務狀況表中在流動負債下列作借款。

2.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除根據附註2.17計量之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2.13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股本。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之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倘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購買本公司之權益股本，所支付之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從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重新發行或出售為止。倘有關股份其後被出售或重新發行，則所收取之任何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增量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4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該情況下，亦會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以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用途而言之賬面值與其計稅基礎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有關資產為限)均獲確認。或會容許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將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者；惟該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可向前或向後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容許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暫時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期間內撥回方會計算在內)。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源自不可扣稅商譽及其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惟並非業務合併之其中部份)之資產或負債之暫時差額，以及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則以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時間且該差額在可見將來或不會撥回為限，或就可扣減差額而言，則以該等差額很可能於將來撥回為限。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乃按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不予貼現。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利益時作出調減。倘將有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則撥回任何已調減之金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4 所得稅 (續)

即期稅項結餘與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當中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則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須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2.15 僱員福利

(a)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乃於僱員獲得時確認。已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之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b)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對適用於全體僱員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一項於香港設立之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乃按每名僱員每月有關入息之5%計算，而每月最高入息限額為25,000港元。供款於到期繳款時被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當中扣除僱員因在供款完全歸屬前退出計劃而喪失之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5 僱員福利 (續)

(c)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授予僱員及董事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作為僱員成本確認入賬，並會相應增加權益內之資本儲備。公平價值於授出日期採用栢舒模式，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計量。倘承授人於無條件有權獲授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價值經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後，於歸屬期內分攤。

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將會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款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並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只因未能達成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而沒收之情況則除外。權益數額在資本儲備內確認。

倘本公司於歸屬期內註銷或結付授出之權益性工具(惟未能達成歸屬條件時以沒收註銷授出除外)，則本公司須將註銷或結付作為加速歸屬入賬，並因此須即時確認原應按餘下歸屬期所收取服務確認之金額。就註銷或結付授出而支付予僱員之任何款項須入賬列為購回股權，並自權益中扣除，惟付款超逾所授出權益性工具之公平價值(於購回日期計算)者除外。任何該等餘額確認為開支。

2.16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有關責任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及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可獲補償，例如根據保險合約獲得賠償，則會確認補償為獨立資產，惟僅於有關補償能實際確定時方會確認。

或然負債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其存在與否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本集團未能全力控制之不明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定。或然負債亦可以是由過往事件產生而未予確認之現有責任，而有關責任未予確認之原因為不大可能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有關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

或然負債並不予以確認惟會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作出披露。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出現變動以致可能有資源流出，其時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已出具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出具財務擔保者(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之合約。

本集團出具之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其公平價值計量，及倘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則其後按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合約下責任款額；及
- (ii) 最初確認款項減(如適用)根據收入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

2.18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惟當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若適用)能可靠計量時，則有關收益於損益內確認如下：

來自證券經紀以及商品及期貨經紀之經紀佣金收入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入賬。

來自保險經紀產品之經紀佣金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已就可能向本集團提出之佣金追回，按根據佣金收入及開支若干百分比及根據出現追回經紀佣金收入之過往統計數據計算之數額作出撥備。

承銷佣金、管理費及服務費收入於完成提供有關工作或服務時確認。

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服務之收益根據相關交易之協議條款及／或於完成提供有關工作或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可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一系列付款,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實質內容之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為法定租賃形式。

經營租賃

由出租方保留大部份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之租賃,乃歸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項下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扣除。

2.20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期間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21 關連人士

(a) 倘若一名人士屬以下人士,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倘若適用於以下任何條件,則實體屬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成員之一)。
- (iii) 兩間實體屬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僱傭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在與實體往來的過程中,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2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於產生之年度內在損益表中扣除。

2.23 貸款

貸款(包括已發行債券)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乃直接因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產生之增量成本,包括代理、顧問、經紀及證券商收取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轉讓稅及關稅。貸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最初確認賬面淨值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在時點支付或收取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利率。利率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2.24 未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融工具

由槓桿式外匯交易及期權交易所產生之金融工具乃以市值列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為外匯交易收益或外匯期權之權利金收入淨額。

2.25 受信人業務

本集團一般以受託人及其他受信人身份行事,代表個人、信託、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機構持有或配售資產。該等資產及由此產生之收入不計入財務報表,原因是該等資產並非屬本集團所有。

2.26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當滿足以下條件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列示:(i)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負債的法定權利,且目前可執行該法定權利;及(ii)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及清償該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財務報表之編製乃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管理層須就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視為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釐定，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不斷評估及判斷，包括在認為屬合理的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預期。

4.1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付所得稅。於釐定各地之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大量交易及計算不能作最終稅項釐定的情況。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計稅務事宜確認負債。倘有關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與初步記錄之數額有所出入，則有關差額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4.2 訴訟

本集團會對每個牽涉訴訟之個案作個別考慮，以評估任何資源外流之可能性。倘董事認為解決訴訟將導致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外流，則會以有可能流出之金額為限作出撥備。就其他情況而言，除非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外流機會甚微，否則將會對或然負債作出披露。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4.3 公平價值估計

公平價值估計是根據金融工具的特性及相關市場資料於某一特定時間作出，因此一般帶有主觀性質。就本集團或本集團聯營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投資而言，由於並無直接市場報價，該等工具的公平價值乃使用現時市場參數按估值技術計算。該等技術涉及不確定因素，並會受到所用假設及對各類金融工具的風險特性、貼現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來預期虧損及其他因素所作判斷的重大影響。如有關假設出現變動，則可能對該等估計及估計所得的公平價值產生顯著影響。具體而言，公平價值是指適用於某一特定報告日期的理論價值，故不能用作未來銷售可變現價值的指標。

4.4 控制Cinda Retail and Consumer Fund L.P. (「CRC Fund」)

附註16(c)所述之CRC Fund乃於過往年度設立，儘管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僅擁有其38.89%權益，但其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本集團為CRC Fund之投資經理、普通合夥人及有限責任合夥人。經考慮(a)其擁有CRC Fund 38.89%權益；及(b)其作為CRC Fund的投資經理及普通合夥人之角色，該角色於指導CRC Fund相關業務中擁有廣泛酌情權，根據本集團與其他有限責任合夥人(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之協議，本集團認為，其具有指導CRC Fund相關業務的權力。

因此，本集團視CRC Fund為附屬公司。

4.5 控制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Asia Absolute Return Fund (「CPIAAR Fund」)

如附註17(a)所述，CPIAAR Fund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作出有關評估時乃經考慮(a)本集團僅擁有CPIAAR Fund 17.38%權益；(b)本集團對CPIAAR Fund投資經理有重大影響力；及(c)本集團為CPIAAR Fund的投資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持有執照進行監管活動 — 資產管理)，對CPIAAR Fund具有重大影響。

4.6 將建信金圓(廈門)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建信金圓」)列為一間合資企業

建信金圓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律形式將該公司本身與各方及聯合安排分離出來。根據聯合安排各方之間簽訂的股東協議，決定建信金圓之相關業務須得到各方之一致同意。此外，就聯合協議權利各方對聯合協議之負債的資產及義務並無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因此建信金圓被列為本集團之一間合資企業。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7(b)。

4.7 應收貸款、應收票據及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應收貸款、應收票據以及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虧損跡象。為釐定減值虧損是否需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本集團已單獨評估應收貸款、應收票據以及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情況，進行評估時已考慮各借款人相關抵押品的價值以及該等未能償還款項借款人的近期財務狀況及其他資料，以釐定預期未來現金流入量的淨現值。如本集團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無力償還款項，則可能需再作出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費用及佣金		
— 企業融資	19,884	18,960
— 證券經紀	37,191	32,446
— 商品及期貨經紀	2,811	6,983
— 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	4,186	3,714
— 資產管理	18,619	10,554
— 其他	240	989
	82,931	73,646
承銷收入及配售佣金		
— 企業融資	—	4,720
— 證券經紀	14,924	72,163
	14,924	76,883
利息收入		
— 企業融資	37	14
— 證券經紀	9,441	10,544
— 商品及期貨經紀	1	1
— 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	—	1
— 資產管理	24	1
— 其他	5	15
	9,508	10,576
管理費及服務費收入		
— 資產管理	24,704	4,189
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收入總額	3,223	2,879
減：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佣金直接開支	(2,837)	(2,482)
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收入淨額	386	397
	132,453	165,691
其他收入		
貸款利息收入	11,649	14,961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8,965	4,189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320
其他收入	2,105	2,393
	22,719	21,863
其他收益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51)	378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出售收益淨額	5,148	1,128
分類為持作交易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500)	(500)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5,600	2,200
	9,797	3,206
	164,969	190,760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及按照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即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識別下列營運及可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已一併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1. 企業融資 — 為於香港上市或尋求上市之公司及其他未上市企業提供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
2. 證券經紀 — 提供於香港及已選定海外市場買賣之證券、股份掛鈎產品、單位信託及股份期權經紀服務及為該等經紀客戶提供承銷、配售及孖展融資服務。
3. 商品及期貨經紀 — 提供於香港及已選定海外市場買賣之商品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服務。
4. 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 — 作為售賣儲蓄計劃、一般及人壽保險及其他投資相連保險產品之代理。
5. 資產管理 — 提供私募資金諮詢及管理以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之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應佔之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以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經營活動應佔的交易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貸款。

用作報告分部業績的指標為未計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盈利(「EBIT」)計量。在計算EBIT時,本集團之盈利會根據並無明確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溢利或虧損及其他總部或企業行政成本或其他收入)作進一步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商品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財務策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從外來顧客所得營業額	19,921	61,407	2,812	4,572	27,156	115,868
從一間聯營公司所得營業額 (附註)	—	—	—	—	15,360	15,360
分部間營業額	—	149	—	—	831	980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19,921	61,556	2,812	4,572	43,347	132,208
可呈報分部業績(EBIT)	(7,010)	4,192	(3,756)	(2,665)	28,385	19,14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7	39	—	—	26	102
利息開支	(345)	(1,400)	(47)	(78)	(452)	(2,322)
年內折舊	(23)	(992)	(116)	(1)	(6)	(1,138)
可呈報分部資產	15,520	449,770	28,525	3,583	374,271	871,669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額	29	2,116	19	—	57	2,221
可呈報分部負債	5,267	274,305	18,571	1,807	211,419	511,369

附註：此款項指本集團自一間聯營公司獲得的服務費。參閱附註38(c)。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商品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財務策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從外來顧客所得營業額	23,694	115,132	6,984	4,112	2,786	152,708
從一間聯營公司所得營業額 (附註)	—	—	—	—	10,554	10,554
分部間營業額	—	21	—	—	1,404	1,425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23,694	115,153	6,984	4,112	14,744	164,687
可呈報分部業績(EBIT)	(1,911)	55,185	(2,616)	(1,911)	(3,772)	44,97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	2,624	—	—	1	2,639
利息開支	—	(214)	—	—	—	(214)
年內折舊	(67)	(737)	(137)	(3)	(4)	(948)
可呈報分部資產	20,952	356,913	49,872	2,506	25,795	456,038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額	87	3,191	34	—	42	3,354
可呈報分部負債	1,883	176,631	39,331	1,049	9,022	227,916

附註：此款項指本集團自一間聯營公司獲得的服務費。參閱附註38(c)。

可呈報營業額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132,208	164,687
分部間營業額抵銷	(980)	(1,425)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營業額	1,225	2,429
綜合營業額	132,453	165,691

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可呈報業績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業績		
可呈報分部業績	19,146	44,975
分部間溢利抵銷	(28)	—
從外來顧客所得可呈報分部溢利	19,118	44,97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3,072	16,618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虧損	(1,451)	(201)
融資成本	(3,101)	(2,184)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	1,791	19,670
	39,429	78,878
除稅前綜合溢利	39,429	78,878
所得稅	(3,192)	(8,002)
本年度溢利	36,237	70,876

可呈報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871,669	456,038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4,571)	(2,59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67,098	453,441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297,976	242,901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20,254	22,619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141,292	263,906
綜合總資產	1,326,620	982,867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511,369	227,916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11,695)	(7,986)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499,674	219,930
	83,466	81,281
綜合總負債	583,140	301,211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地理資料

下表所載為有關下列各項的地理資料(i)本集團從外來顧客所得營業額及(ii)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位置而定。就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而言，如屬物業及設備，乃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如為其他特定非流動資產，則為核心營運所在位置。

	從外來顧客所得營業額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03,114	162,993	95,582	85,493
中國內地	29,339	2,698	232,464	190,157
	132,453	165,691	328,046	275,650

主要客戶資料：

營業額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10%的主要客戶資料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資產管理分部之客戶	19,902	—
來自資產管理分部之客戶(一間聯營公司)	15,360	9,574
來自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分部之客戶(最終控股公司)	—	57,744
	35,262	67,318

6 員工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酬金及津貼	69,374	61,912
界定供款計劃(附註30)	1,465	1,155
	70,839	63,067

員工成本包括附註31所載之董事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7 其他營運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782	1,525
— 非核數服務	300	580
撇銷呆壞賬	—	19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013)	(166)
折舊	2,469	2,471
設備租金開支	4,478	4,530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3	—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貸款利息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161	1,884
已發行債券利息 — 須於兩年以上五年以內償還	1,940	300
	3,101	2,184

9 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中國境內實體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撥備。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之稅項數額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999	7,77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1	226
	2,070	8,002
遞延稅項		
— 香港利得稅(附註20(b))	1,122	—
	3,192	8,002

9 所得稅(續)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9,429	78,878
按照在有關國家之適用利得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	6,470	12,96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項影響	(3,807)	(2,742)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虧損之稅項影響	239	33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項影響	(2,085)	(1,979)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1,254	1,661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	—	(4,037)
並未確認遞延收入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1,121	2,105
所得稅開支	3,192	8,002

10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為8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9,321,000港元)。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28,2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8,25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641,205,6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三年：641,205,600股普通股)計算，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	28,230	68,254

財務報表附註

12 每股盈利 (續)

(a) 每股基本盈利 (續)

(ii) 普通股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641,205,600	641,205,600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發行在外潛在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13 無形資產

	本集團			
	聯交所交易權 千港元	期交所交易權 千港元	會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3	406	120	1,43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3	406	120	1,439
			本公司	
			會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	120

14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041	2,150	15,658	1,849	23,698
添置	26	20	1,390	—	1,436
出售	—	—	(594)	—	(594)
匯兌差額	12	4	3	—	1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079	2,174	16,457	1,849	24,559
添置	—	6	2,444	487	2,937
出售	—	(8)	(71)	—	(79)
匯兌差額	(8)	(3)	(3)	—	(1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71	2,169	18,827	2,336	27,40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413	1,859	11,025	1,849	18,146
年內開支	551	121	1,799	—	2,471
出售	—	—	(594)	—	(594)
匯兌差額	5	1	1	—	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969	1,981	12,231	1,849	20,030
年內開支	110	81	2,167	111	2,469
出售	—	(8)	(68)	—	(76)
匯兌差額	(8)	(1)	(1)	—	(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71	2,053	14,329	1,960	22,41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6	4,498	376	4,99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	193	4,226	—	4,529

財務報表附註

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非上市權益投資：		
— 權益證券	1	1
— 私募股權基金	3,386	4,161
	3,387	4,162
流動：		
上市債務投資：		
— 固定利率的債務證券	247,071	—
	250,458	4,162

上述非上市權益投資指對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及於中國設立的兩項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由於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的範圍頗大，以致本集團董事認為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故非上市權益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出售於其中一項私募股權基金中賬面值為1,267,505港元的部分權益，有關權益於出售前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概無就此交易確認出售收益或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上市債務證券乃存放於一名經紀，以供附註28所披露的來自一名經紀的孖展融資貸款作抵押。購入債務證券旨在作為種子資金投入準備設立的基金，同時可提升短期收益(扣除利息成本)。本集團預期上市債務證券及孖展融資貸款可於未來十二個月出售／償還，因此將債務證券分類為流動資產。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值	345,160	345,160
減：減值虧損	(79,976)	(79,976)
	265,184	265,184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b) 以下為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一覽表：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持有股本之詳情	直接持有權益		間接持有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融資」)	香港	企業融資服務	14,000,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及 21,000,000股每股面 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	100%	100%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證券」)	香港	證券經紀及孖展 融資服務	100,000,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及 50,000,000股每股面 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	100%	100%
信達國際期貨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期貨」)	香港	商品及期貨經紀	40,000,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及 10,000,000股每股面 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	100%	100%
信達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資產管理」)	香港	資產管理	15,500,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及 2,000,000股每股面 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	100%	100%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CAMCL」)	開曼群島	基金管理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 通股	—	—	100%	100%
信達國際財富管理顧問 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財富管理」)	香港	財務策劃及保險 經紀	9,500,000股每股面值1港 元之普通股	—	—	100%	100%
華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華港」)	香港	提供行政支援 服務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及10,000股每 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 票權遞延股份	—	—	100%	100%
Cinda Strategic (BVI) Limited (「CSBVIL」)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
Cinda (BVI) Limited (「CBVIL」)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7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100%	—	—
信達國際直接投資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直接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
信達國際研究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研究」)	香港	提供研究服務	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 元之普通股	—	—	100%	100%
信達國際代理人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代理人」)	香港	提供行政支援服 務	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	100%	100%

財務報表附註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b)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持有股本之詳情	直接持有權益		間接持有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信達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顧問」)	香港	投資控股	12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	100%	100%
信達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資本」)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	100%	100%
信達國際(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顧問服務	5,000,000港元	—	—	100%	100%
Cinda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資產管理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	100%	100%
信達國際策略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	100%	100%
信達國際外匯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外匯」)	香港	暫無經營業務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	100%	100%
Cinda Agriculture Invest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暫無經營業務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	100%	100%
Rainbow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	100%	100%
Cinda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開曼群島	資產管理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	100%	100%
Cinda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曼群島	資產管理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	100%	100%
福建海峽文化產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海峽文化」)	中國	私募股權投資及基金管理	人民幣10,000,000元	—	—	55%	55%
Cinda Retail and Consumer Fund L.P. (「CRC Fund」)	開曼群島	投資	9,273,078美元	—	—	38.89% (附註1)	38.89% (附註1)
Cinda Agriculture Industry Investments Fund L.P.	開曼群島	暫無經營業務	2美元	—	—	50% (附註2)	50% (附註2)
信達國際信貸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信貸」)	香港	放債人業務	1,000,000股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	—	—	100%	—

附註：

- (1) 附註4.4及16(c)(i)載列CRC Fund之詳情。附註38(f)及38(g)描述CRC Fund與CRC Fund的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 (2) 考慮到該基金的規模並不重大，故董事並無披露該基金的進一步詳情。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c)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擁有 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 溢利		累計非控制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CRC Fund (i)	開曼群島	香港	61.11%	61.11%	7,851	2,335	47,673	43,940
福建海峽文化之非重大 非控股權益							6,061	6,051
							53,734	49,991

(i) CRC Fund作為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設立，本集團為其普通合夥、有限合夥及基金管理人。董事認為，誠如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所載列，本集團對CRC Fund擁有控制權。

CRC Fund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表所示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為集團內對銷前之金額。

CRC Fund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55,000	49,400
— 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	22,000	22,500
— 其他流動資產	7,535	1,025
	84,535	72,925
流動負債	(5,405)	(1,025)
非流動負債	(1,122)	—
總權益	78,008	71,9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30,335	27,960
非控股權益	47,673	43,940

財務報表附註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c) (續)

(i) (續)

CRC Fund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7,119	4,201
其他收益		
— 於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淨收益	5,100	1,700
— 出售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4,511	—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2,847	3,821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7,850	2,335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	5,420	1,295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565	(20,8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511	(47,2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740)	68,079
現金流入淨額	6,336	2

17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a)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8,000	78,000
於一月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242,901	221,154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3,072	16,618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32,003	5,129		
	55,075	21,7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297,976	242,901		

本集團於其主要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之權益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漢石」)(附註(1))	18,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40%	40%	投資控股及提供資本管理 及顧問服務
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PHL」)	4,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開曼群島	40%	40%	基金管理
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Asia Absolute Return Fund (「CPIAAR Fund」)(附註(2))	100,000個每單位 100美元之單位	開曼群島	17.38%	17.38%	投資基金

附註：

- (1) 本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亦於漢石中擁有30%權益。
- (2) 透過本集團對CPIAAR Fund投資經理的重大影響，該投資經理對CPIAAR Fund的相關活動具有廣泛決定權，因此，本集團仍被認為可對CPIAAR Fund產生重大影響。管理層得出上述結論所作的判斷載於附註4.5。

聯營公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之報告日期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財務報表附註

17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續)

(a)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聯營公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續)

漢石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296,26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356	206,811
— 其他流動資產	63,582	6,802
	373,206	213,613
非流動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8,416	161,372
— 其他非流動資產	92,374	99,858
	430,790	261,230
流動負債		
—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貸款	(115,824)	—
— 其他流動負債	(69,249)	(46,567)
	(185,073)	(46,567)
非流動負債	(97,063)	(20,413)
資產淨值	521,860	407,863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8,449	89,034
年度溢利	33,991	41,92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77,360	5,18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11,351	47,112
本集團年內溢利之實際權益	13,596	13,716
本集團於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之實際權益	32,003	5,129

17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續)

(a)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聯營公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續)

漢石 (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漢石之資產淨值	521,860	407,863
本集團於漢石擁有權益之比例	40%	40%
本集團於漢石之權益之賬面值	208,744	163,145

CPIAAR Fund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467,296	471,10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4,147	9,251
— 其他流動資產	109,286	40,954
	810,729	521,309
流動負債		
— 預收注資款項	(234,000)	—
— 其他流動負債	(66,585)	(62,553)
	(300,585)	(62,553)
資產淨值	510,144	458,756
投資者／新投資者出資	592	200,944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53,734	29,868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0,490	24,112
本集團年內溢利之實際權益	8,908	2,902

財務報表附註

17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續)

(a)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聯營公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續)

CPIAAR Fund (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CPIAAR Fund之資產淨值	510,144	458,756
本集團於CPIAAR Fund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17.38%	17.38%
本集團於CPIAAR Fund之權益之賬面值	88,664	79,756

CPHL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應佔CPHL權益之溢利568,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CPHL溢利已超逾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CPHL的累計未確認應佔虧損719,000港元所致。

(b)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22,619	21,604
本年度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業績	(1,451)	(201)
本年度應佔一間合資企業其他全面收入	(914)	1,2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20,254	22,619

本集團於一間非上市合資企業之權益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股本詳情	註冊成立國家	本集團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信金圓(廈門)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建信金圓」)(附註)	註冊資本人民幣 17,500,000元	中國	35%	35%	私募股權投資及資金管理

附註：漢石，於附註17(a)所述的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持有建信金圓的40%權益。建信金圓的另一股東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一間合資企業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合資企業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以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所顯示之金額乃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資企業之財務報表內之金額。

17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續)

(b)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續)

一間合資企業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續)

合資企業之呈報日期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一間合資企業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8,355	206,89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7	5,185
	159,242	212,080
流動資產		
—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	68,70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565	31,113
— 其他流動資產	212	3,552
	97,777	103,374
流動負債		
—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	(191,846)	(234,892)
— 其他流動負債	(24,505)	(5,647)
	(216,351)	(240,539)
資產淨值	40,668	74,915
建信金圓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57,869	64,626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26,867	4,796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435	(7,95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7,460)	24,65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975	16,697
建信金圓擁有人應佔之虧損	(4,146)	(574)
建信金圓擁有人應佔之其他全面收入	(2,611)	3,474

財務報表附註

18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聯交所印花稅按金	250	250
聯交所互保基金按金	100	100
聯交所賠償基金按金	100	100
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保證金	100	100
存放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交所」)之法定按金及按金	1,698	1,86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有限公司(「SEIOCH」)之儲備基金按金	2,111	1,821
租金按金	4,213	3,807
其他	2,126	2,735
	10,698	10,773

19 應收貸款及票據

(a)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貸款7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0港元)由該獨立借款人持有之未上市公司之股份及該獨立借款人的唯一股東及其家庭成員訂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按年利率14%(二零一三年：14%)計息，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經參考該等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的公平價值，本集團及本公司認為該應收貸款產生的信貸風險已由持作抵押品的股份予以沖減。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家私人實體(本集團持有18.6%的權益並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5)))提供一筆金額為4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00,000港元)的無固定償還期限之貸款。本集團預期，該等款項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鑒於該私人實體之穩健財務狀況，該等款項被視為可收回款項。

(b)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應收票據45,000,000港元乃以獨立發行者持有之上市公司的股份作抵押，按10.5%計息，須於自上一個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屆滿之前償還。該等票據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	—	45,000
	—	45,000

19 應收貸款及票據 (續)

(b) 應收票據 (續)

經參考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報價，本集團及本公司認為該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已由持作抵押品的股份予以沖減。

20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所得稅

(a) 應付即期稅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撥備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	387	7,776	—	—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	—	19	—	—
	387	7,795	—	—

(b) 遞延所得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稅項加速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33	(533)	—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	(117)	117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	(416)	—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	3,513	(2,391)	1,12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29	(2,807)	1,12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及自物業和設備折舊超逾相關折舊撥備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分別為67,129,824港元(二零一三年：60,376,317港元)及202,584港元(二零一三年：160,743港元)。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並未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21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債務證券(附註)	55,000	49,400	—	—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由一間獨立非上市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70,200,000港元的有抵押票據連同附註22所述的認股權證，該等票據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集團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提前贖回，或發行人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以相等於(1)有抵押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及(2)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贖回日期，按年利率10%計息的有抵押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任何未支付利息之總額的贖回價贖回。該有抵押票據可自由轉讓。該等票據由發行人持有的上市證券及可換股債券抵押作為擔保。由於此項投資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包括本集團與發行人持有的提前贖回權，與主債務工具並無密切關係)，因此被指定為通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初始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有抵押票據的公平價值為5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400,000港元)，均由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估計得出。本集團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內，該有抵押票據可由發行人贖回或通過由本集團轉讓至第三方贖回，因此，該有抵押票據分類為流動資產。

22 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衍生工具 — 認股權證	22,000	22,500	—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認購初始確認公平價值為23,0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連同附註21所述的有抵押票據。本集團可(但並非必須)通過放棄有抵押票據本金額權利以部份有抵押票據本金額結算行使認股權證之款項以代替就行使認股權證而支付現金。該認股權證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該認股權證賦予本集團權利，可按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釐定之多種價格(以現金或通過扣減附註21所述有抵押票據的本金額)向發行人購買一間上市公司之固定數額證券。如部份或全部認股權證於到期日(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未行使，發行人將根據相當於附註21所披露有抵押票據本金額之15%(即70,200,000港元)乘以認股權證的未行使部份計算的贖回價贖回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為2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00,000港元)，乃由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估計得出。本集團認為，該認股權證可於未來十二個月內行使，因此，將該認股權證分類為流動資產。

23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源自以下業務之應收客戶交易款項				
— 企業融資	2,432	7,579	—	—
— 證券經紀	87,977	121,948	—	—
存放於經紀及金融機構之保證金及 其他交易相關按金 (附註(d))				
— 商品及期貨經紀	18,001	38,787	—	—
— 證券經紀	24,440	31,172	—	—
源自證券經紀之孖展融資貸款 (附註(e))	125,650	115,313	—	—
源自證券經紀之結算所應收交易款項	115,192	31,719	—	—
減：交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附註(c))				
— 企業融資	(500)	(500)	—	—
— 證券經紀	—	—	—	—
交易應收款項總計 (附註(a)及附註(b))	373,192	346,018	—	—
按金	427	1,027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f))	21,249	9,078	873	878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附註(c))	(82)	(1,095)	—	—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94,786	355,028	873	878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所有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變現。

財務報表附註

23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 (a) 就現金證券買賣客戶而言，一般於執行交易後兩至三日內交收。該等源自尚未交收買賣之應收客戶款項列為應收客戶交易款項。

經紀人及金融機構的保證金及其他存款的結算期乃按特別協定的條款進行。企業融資客戶之應收交易款項的結算期通常為發票日期起三十日。

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客戶須就證券交易之信貸融資將其股份抵押予本集團。

應收結算所的應收交易款項的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期後的一至兩日。

源自證券經紀業務之現金及孖展客戶應收款項須於結算日後於要求時償還。根據董事意見未披露賬齡分析，賬齡分析就證券經紀業務的性質而言，並不能提供額外價值。

- (b)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之源自企業融資及承銷服務之應收交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	1,639	60,073
30至60日	113	30
60日以上	180	—
	1,932	60,103

- (c)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本年度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95	2,088
年內收回金額	—	(327)
減值虧損撥回	(1,013)	(1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82	1,595

本集團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賬面值為5,667,486港元(二零一三年：9,070,678港元)的應收賬款(孖展客戶除外)，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由於相關應收賬款的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故本集團並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認為，由於報告日期後潛在債務人大部份款項已結算，因此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 (d) 本集團與本地或海外經紀(如適用)為客戶執行海外證券、商品及期貨合約。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交易應收款項包括與經紀進行之證券、商品及期貨交易，並列作流動資產。

23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 (e) 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彼等之股份以取得信貸額度作證券買賣。彼等獲授之信貸額度經參考行業慣例按本集團所接納之貼現股估釐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接納為抵押品之股份之公平價值為448,631,708港元(二零一三年：401,746,975港元)，大多數客戶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較該等向孖展客戶之個人貸款賬面值高。經考慮該等孖展客戶之過往還款記錄、彼等之信貸質素及影響抵押品市價之其他因素，對抵押品之公平價值少於彼等貸款之賬面值之客戶，本集團授予其特殊批准。該等孖展客戶之信貸風險因此視為甚微。

本集團可使用最多向孖展客戶之貸款之140%之客戶證券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品(經客戶同意)。然而，概無就取得本集團銀行融資再抵押持有作抵押品之證券(二零一三年：無)。

- (f)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利息295,342港元(二零一三年：295,342港元)，以及向其聯營公司墊支的股東貸款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87,378港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及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零港元(二零一三年：256,093港元)。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自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收回該等款項，因此將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 (g) 其他經紀客戶之信貸額乃根據客戶之財務狀況個別予以批核，包括客戶之財務狀況、買賣記錄、業務資料及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買賣商品及期貨合約及獲取本集團證券孖展融資之客戶均須遵守本集團之保證金政策。就商品及期貨合約而言，於買賣前一般須繳付期初保證金，其後客戶之持倉須保持於指定之維持保證金水平。
- (h) 本集團鑒於其日常業務交易而於SEOCH及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HKFECC」)持有特定專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SEOCH及HKFECC特定專戶(不會於此等賬目中處理)之結餘分別為4,888,425港元(二零一三年：2,029,526港元)及8,268,070港元(二零一三年：10,792,547港元)。
- (i) 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廣泛之客戶群，故本集團概無有關交易應收款項以及客戶及孖展貸款的信貸集中風險。此外，孖展及交易相關按金均存入信貸等級良好之金融機構。
- (j) 結算日後源自證券經紀的應收客戶交易款項及孖展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8厘至13厘(二零一三年：8厘至13厘)。孖展及其他交易相關保證金之實際年利率為0.01厘(二零一三年：0.01厘)。
- (k)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客戶交易款項」之57,744,000港元之交易應收款項乃為就其最終控股公司股份上市自其最終控股公司賺取之承銷及顧問服務乃免息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知悉有結餘。

財務報表附註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33	32	—	—
銀行結餘				
— 已抵押	15,062	15,052	—	—
— 一般賬戶	135,924	91,432	5,946	10,267
	150,986	106,484	5,946	10,267
	151,019	106,516	5,946	10,267
按到期日：				
銀行結餘				
— 活期及儲蓄賬戶	130,634	90,143	5,946	10,267
— 定期存款(三個月內到期)	16,352	16,341	—	—
— 定期存款(三個月後到期)	4,000	—	—	—
	150,986	106,484	5,946	10,26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中之15,062,437港元(二零一三年：15,052,115港元)已抵押予銀行，用作提供證券經紀融資合共1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0,000,000港元)之抵押。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鑒於彼等各自之業務而於認可機構存置獨立信託戶口。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信託若干戶口(不會在此綜合財務報表中處理)之結餘為363,676,006港元(二零一三年：223,647,403港元)。

於報告期末，銀行結餘及存款按介乎0.01厘至2.5厘(二零一三年：0.01厘至2.5厘)之年利率計息。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33	32
銀行結餘		
— 已抵押	15,062	15,052
— 一般賬戶	135,924	91,43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1,019	106,516
減：銀行結餘		
— 已抵押	(15,062)	(15,05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35,957	91,464
減：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	(4,000)	—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1,957	91,464

25 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641,206	64,121	641,206	64,1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41,206	64,121	641,206	64,121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持有一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就本公司餘下資產享有同等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25 股本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是透過為產品及服務訂立與風險水平相稱的價格，以及獲得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之渠道，保障能持續經營，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利益。此外，獲證監會認可發牌之本集團附屬公司須於任何時間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的速動資金監管規定。

本集團積極定期審查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便持續平衡可能因借款水平較高而產生之較高股東回報、良好資本狀況之優勢和保障及按照經濟變化情況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就持牌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附屬公司均保持充足的流動資金水平，以支持業務經營及靈活應對由業務經營活動之潛在增長造成的資金需求增加。持牌附屬公司須按月或每半年向證監會提交財政資源規則申報。於本財政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所有持牌附屬公司均已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流動資金規定。本公司附屬公司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買賣「B」股。中國證監會規定須保持最低人民幣50,000,000元之資產淨值，而附屬公司年內維持高於該規定之資產淨值。

按照行業慣例，本集團基於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股本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就此目的而言，本集團對債務淨額之定義為債務總額(包括計息借款和已發行債券、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經調整資金包括所有權益部份減非累計建議股息。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流動性資產，以準備好應對市場上任何突如其來之變動。於報告期末，流動比率為185.7%(二零一三年：216.5%)。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股本比率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314,413	224,416
貸款	28	191,218	35,000
		505,631	259,416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券	29	76,000	34,000
總負債		581,631	293,416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131,957)	(91,464)
經調整債務淨額		449,674	201,952
總權益及經調整資本		743,480	681,656
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股本比率		60.48%	29.6%

26 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份之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年初及年末之個別儲備部份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本公司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21,419	22,468	—	53,023	(29,882)	467,028
本年度溢利	10	—	—	—	—	9,321	9,32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1,419	22,468	—	53,023	(20,561)	476,349
本年度虧損	10	—	—	—	—	(856)	(856)
其他綜合收益		—	—	(1,007)	—	—	(1,007)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1,007)	—	(856)	(1,86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1,419	22,468	(1,007)	53,023	(21,417)	474,486

(a)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i)本公司股東出資，(ii)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之本公司股東名義出資；(iii)本公司所發行股份之面值與二零零零年收購的一家附屬公司的遞延股本面值之差額；及(iv)本公司僱員獲授實際或估計數目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所有購股權均已於過往年度註銷。

(b)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乃因二零零零年之本集團重組而產生，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為完成收購所發行股份的面值之差額。

(c) 投資重估儲備

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指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全部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5(b)及2.5(c)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26 儲備 (續)

(e)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用作分派。然而，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不得從繳入盈餘賬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於作出分派後無法或將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或
- (ii) 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27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孖展客戶交易 款項	53,158	37,275	—	—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其他證券買賣客 戶之交易款項	209,512	123,854	—	—
商品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付客戶之保證金 及其他按金	17,976	38,787	—	—
應向經紀及結算所支付之交易款項	2,350	757	—	—
交易應付款項總額	282,996	200,673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417	23,743	4,788	7,759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314,413	224,416	4,788	7,759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所有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支付。貿易應付款項賬齡為三十日內。

在日常證券經紀業務過程中應付經紀、結算所及證券買賣客戶款項之償還期限為該等交易之買賣日期後兩至三日不等。就商品及期貨合約買賣而向客戶收取之保證金須於要求時償還。

28 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附註(a))	86,000	35,000
來自一名經紀的孖展融資貸款(附註(b))	105,218	—
	191,218	35,0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計息的應償還銀行貸款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6,000	35,000	86,000	35,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本公司一項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提取了8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00,000港元)。本公司的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擔保人」)為該銀行融資提供企業擔保。

此外，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從總計17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0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中提取結餘，該銀行貸款用已抵押銀行存款15,062,437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52,115港元)當中的已抵押銀行存款1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000,000港元)作抵押。

銀行融資須待履行有關擔保人若干資產負債表比率的契諾後方可作實，有關安排常見於金融機構的借貸安排。倘擔保人違反該等契諾，則已提取融資須於要求時償還。

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訂約利率。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經紀的孖展融資貸款以附註15所披露之本集團金額為247,0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的債務證券作抵押，且須按下列方式償還並參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5,218	—	105,218	—

財務報表附註

29 已發行債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按年利率4厘發行定息五年期息券，每半年支付一次，本金總額為7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000,000港元)。其風險額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五年以下	76,000	34,000	76,000	34,000

該等債券無抵押、無擔保，發行予獨立第三方，不附帶提早贖回權。

30 界定供款計劃 — 強積金計劃

本年度，經扣除沒收供款後於綜合損益表中處理之僱主供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綜合損益表支銷的僱主供款總額	1,465	1,298
減：用作抵銷本年度僱主供款之沒收供款	—	(143)
於綜合損益表支銷之僱主供款淨額	1,465	1,155

31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 薪金 千港元	住房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 花紅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金 計劃作出 之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孝周	300	—	—	—	—	300
高冠江	200	—	—	—	—	200
趙紅衛	300	2,016	384	—	17	2,717
龔智堅	240	1,416	384	600	17	2,657
劉敏聰	240	1,560	—	520	17	2,337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	240	—	—	—	—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同三	240	—	—	—	—	240
陳工孟	240	—	—	—	—	240
洪木明	240	—	—	—	—	240
	2,240	4,992	768	1,120	51	9,171

就執行董事表現之評估尚未最終確定。已付酌情花紅尚未確定，而最終金額將適時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31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 薪金 千港元	住房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 花紅 千港元 (附註)	僱主向退休金 計劃作出 之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孝周	300	—	—	—	—	300
高冠江	300	—	—	—	—	300
趙紅衛	300	2,016	384	—	15	2,715
龔智堅	240	1,416	384	600	15	2,655
劉敏聰	240	1,560	—	520	15	2,335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	240	—	—	—	—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同三	240	—	—	—	—	240
陳工孟	240	—	—	—	—	240
洪木明	240	—	—	—	—	240
	2,340	4,992	768	1,120	45	9,265

附註：直至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執行董事表現之評估仍未最終確定。上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執行董事表現之評估已最終確定且金額未變。

32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a)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層人員為具有權威且(直接或間接)負責計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之人士，包括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酌情花紅、住房津貼及實物福利	18,163	18,705
界定供款計劃	134	120
	18,297	18,825

執行董事之酬金經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作出檢討。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主要管理層人員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酬金範圍		
零港元-1,000,000港元	6	6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4	2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2	2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2	3
	14	14

財務報表附註

32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三年：三名)，其酬金已載於附註31。年內，應付餘下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酌情花紅、住房津貼及實物福利	10,330	5,433
界定供款計劃	34	30
	10,364	5,463

餘下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酬金範圍		
零港元-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1	2
2,500,001港元-7,500,000港元	—	—
7,500,001港元-8,000,000港元	1	—
	2	2

33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34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除稅前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9,429	78,878
折舊	2,469	2,471
分類為作短期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虧損淨額	500	500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5,600)	(2,200)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之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淨收益	(5,148)	(1,128)
利息開支	3,101	2,184
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8,965)	(4,189)
上市證券所得股息	—	(32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3,072)	(16,618)
應佔合資企業虧損	1,451	201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3	—
呆壞賬撇銷	—	19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1,013)	(166)
已抵押存款增加	(10)	(1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145	59,622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75	(6,194)
應收票據減少	45,000	—
應收貸款、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8,745)	(42,202)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9,997	58,346
購買認股權證作為衍生工具	—	(23,00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	99,472	46,572
已付香港利得稅	(8,921)	—
已付海外利得稅	(557)	(207)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89,994	46,365

財務報表附註

35 或然負債

35.1 未決訴訟個案

下列訴訟個案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尚未解決。就各個案的情況而言，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作出之任何重大申索落實機會不大，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收到一份由Hantec Investment Limited (該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發出之傳票。原訴人要求發出禁制令，禁止本公司使用原訴人指稱中之商業名稱及提出索償。於本公司展開抗辯後，原訴人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
- (b) 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接獲一份由兩名客戶(作為原訴人) 聯合發出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傳訊令狀，就多項槓桿式外匯交易要求該公司及其兩名持牌代表索償20,600,000港元及訟費。本公司已展開抗辯，而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並無進一步發展。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的股份銷售協議(「該協議」)，亨達集團控股投資有限公司(「HHIL」，前稱亨達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當時之主席鄧予立先生(「鄧先生」)承諾就本集團因或就上文35.1(a)及(b)之未決訴訟個案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負債全面向本公司作出及持續作出彌償。

35.2 已發行財務擔保

- (a)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一家從事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服務之附屬公司已自若干認可機構獲得總額17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5,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此外，本公司為此已授出本金總額17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5,000,000港元)之企業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並無動用任何此等銀行融資總額(二零一三年：無)。
- (b) 根據報告期末的估計，董事並不認為本公司有可能因任何擔保而遭索償。因此，本公司並無就擔保確認任何撥備。然而，上述估計將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的可能性而有變，而提出申索之可能性則取決於對手方所持獲擔保財務應收款項出現信貸虧損之可能性。

36 租賃及資本承擔

(a)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548	14,328
一年後但五年內	7,351	20,382
	21,899	34,710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之通常協定固定租期為一至三年。

(b) 資本承擔

未履行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物業及設備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81	461

37 財務風險管理

37.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使其面臨多項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股價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力求儘量減低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乃由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進行。風險管理委員會於與本集團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的過程中，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亦會推薦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予本集團董事會或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批核，當中涵蓋有關特定領域範圍，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超額速動資金投資。

(a)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股權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3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7.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金融資產。產生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風險管理委員會不時檢討有關風險，以應付市場上之反覆波動。

下表詳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的由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預期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引致之貨幣風險。

	日圓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貸款、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	16,934	—	—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4,778	72,293	—	—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之 金融資產	—	55,000	—	—	—
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	—	22,0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9,752	2,276	22	—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501)	(77,632)	—	—
已確認資產(負債)淨值所引致之風 險淨額	133	264,963	(3,063)	22	1
	日圓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貸款、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3	61,978	162	—	1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之 金融資產	—	49,400	—	—	—
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	—	22,5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172	3,523	25	—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97)	(90)	—	—
已確認資產淨值所引致之風險淨額	233	136,353	3,595	25	1

3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7.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外匯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相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重大風險之潛在外匯匯率變動之概約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外幣升值 ／貶值	對除稅前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外幣升值 ／貶值	對除稅前虧損 之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10%	(306)	+10%	360
	-10%	306	-10%	(360)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本集團各實體於當日就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匯率風險而面臨的風險，而所有其他變量(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而釐定。

上述變動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在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之期間可能發生之合理變動的評估，並假設港元兌美元之聯繫匯率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匯率之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乃本集團各實體以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並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作呈列之用的除稅前溢利及權益所受影響之總額。二零一三年亦以同一基準進行分析。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此乃由於年末風險並無反映年內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3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7.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股價風險

本集團面臨列為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見附註21)及分類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之購股權證(見附註22)產生之股價變動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價風險集中於在香港聯交所報價之相關上市股本工具之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有關股價上升／(下跌)10%而一切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將導致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如下：

本集團

有關股價風險變量之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對除稅後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對除稅後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增加	10%	3,050	10%	2,610
減少	(10%)	(2,867)	(10%)	(2,539)

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有關於股價之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之令其於報告日期面臨股價風險之金融工具，則將導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同時發生之變動。

3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7.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工具相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資產為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存放於監管機構之現金存款。存放於監管機構之現金存款因其利率浮動風險極小，因而未納入敏感度分析。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負債為銀行貸款及來自一名經紀的孖展融資貸款。本集團當前並無現金流量利率對沖政策，但管理層密切監控所進行之保證金融資及其他借貸活動之風險，方法為確保在本集團收取及支付之利息之間有恰當的息差。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面臨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如下所示：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資產				
銀行結餘	0.01%	78,828	0.01%	69,730
孖展融資貸款	8%	125,650	8%	115,313
		204,478		185,043
負債				
銀行貸款	2.74%	(86,000)	2.71%	(35,000)
來自一名經紀的孖展融資 貸款	1.17%	(105,218)	—	—
		13,260		150,043
敏感度分析				
假設利率上升		0.25%		0.25%
除稅前溢利增加		33		375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當日存在之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風險而面臨的風險釐定。增加25個基點(二零一三年：增加25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在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之期間可能合理發生之變動的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3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7.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續)

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面臨以固定利率計息之金融工具相關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以固定利率計息之金融資產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5)、債務證券(附註21及附註37.2(a))、應收貸款(附註19(a))、應收票據(附註19(b))及銀行存款(附註24)。以固定利率計值之金融負債為已發行債券(附註29)。本集團並無公平價值利率對衝政策。然而，管理層通過定期實施定量分析(包括階段性敏感性分析)密切監控債務債券投資風險情況。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貸款、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信貸授予信貸紀錄良好及／或於本集團存入抵押品之客戶。

就應收票據及應收貸款而言，則對所有需要該等信貸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以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之記錄以及目前的付款能力及抵押品(如有)的價值為主，並計及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該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本集團及本公司主要面臨兩(二零一三年：三)位獨立交易對手的信貸集中風險。鑒於持作抵押品股份之估計公平價值以及兩名獨立對手方的良好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集中信貸風險較低。

就來自證券經紀之交易應收款項而言，信貸為授予大量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風險。孖展客戶之上市證券可按本集團於利率下降時之指示出售，以滿足孖展補倉要求。

就商品及期貨經紀而言，於建立交易頭寸前會收取期初保證金。衍生工具對手方及現金交易僅限於信貸質素良好之金融機構，而且僅會接受信貸評級良好之經紀。本集團可於孖展金不足的情況下酌情減持商品交易孖展客戶之倉位及期貨合約之倉位，以補足其各自商品及期貨合約交易所發出之補倉要求。

就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之債務債券而言，本集團通過設定任何借款人或發行者所能承受的風險限額，將自身承擔的信貸風險分成若干等級。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風險已由持作抵押品之上市證券及本集團持有之可轉換債券予以沖減並受定期審查之規限。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證券的公平價值參照股份報價確定，而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價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進行估測。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證券及可換股債券的合併公平價值超過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之債務債券之眼面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定息上市債務證券。本集團已制定政策透過與具適當信貸質素之獲認可對手方進行交易提高其交易總值。本集團持續監控其對手方之風險及信貸等級。

3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7.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主要於信用評級獲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國際定為至少B+級或同等級別之獲評級債務證券投資。任何例外情況須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投資債務證券81% (二零一三年：無) 以上為B+級或以上，而其他債務證券為非獲評級工具。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債務證券組合，以確保不存在重大集中風險。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債務證券投資已獲嚴密監控。

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維持業務關係，並已制定政策限制於任何金融機構之信貸風險額度。有關本集團由交易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而面臨的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3。

本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定期評估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以管理此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能維持充足之現金及有價證券，並能對市場頭寸平倉。由於相關業務屬多變性質，故本集團採取審慎之流動資金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按已訂約未貼現付款劃分之到期情況如下：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來自一名經紀的孖展 融資貸款	不適用	314,413	314,413	314,413	—	—
銀行貸款	1.17%	105,218	105,218	105,218	—	—
已發行債券	2.74%	86,000	86,128	86,128	—	—
	4%	76,000	88,966	3,040	3,040	82,886
		581,631	594,725	508,799	3,040	82,88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24,416	224,416	224,416	—	—
銀行貸款	2.71%	35,000	35,021	35,021	—	—
已發行債券	4%	34,000	40,504	1,360	1,360	37,784
		293,416	299,941	260,797	1,360	37,784

財務報表附註

3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7.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包括附屬公司借款、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債券、向股東派付股息及應計款項，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應付到期之合約及可預見責任。

37.2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三年	估值方法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價值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價值 千港元	公平價值層級	主要輸入數據
(a)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1) 債務證券	55,000	49,400	第三級	附註(a)
	55,000	49,400		
(b) 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				
(1) 衍生工具 — 認股權證	22,000	22,500	第三級	附註(b)
	22,000	22,500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債務證券	247,071	—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 之買入價格
	247,071	—		

3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7.2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 (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 (續)

附註：

(a) 負債部份

有抵押票據的公平價值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可觀察市場價或利率不完全支持其假設)計算。

主要輸入數據指發行人之信貸息差、現金流量及到期剩餘時間。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指就發行人的具體風險進行調整的貼現率。估值模式使用2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的貼現率。公平價值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間的關係為貼現率越高，公平價值則越低。

倘估值模式的貼現率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有抵押票據的賬面值將減少/增加3,051,000港元/1,8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增加2,291,000港元/2,455,000港元)。

衍生部份

有抵押票據的嵌入式認購及認沽期權的公平價值以赫爾懷特三項式模式計算得出，其包括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不可完全支持的假設。

主要輸入數據為期權行使價、預期波動之期權相關資產之現行股價、預期波動、均值回歸率及貼現率。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貼現率。估值模式使用2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的貼現率。貼現率越大，則認沽期權公平價值越高，而認購期權公平價值則越低。

倘估值模式的貼現率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認購期權的賬面值將減少/增加138,000港元/4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增加477,000港元/761,000港元)及認沽期權的賬面值將增加/減少2,056,000港元/6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減少1,120,000港元/1,399,000港元)。

(b) 認股權證的公平價值乃採用三項式可換股債券模式釐定，當中採納並未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完全支持的假設。

主要輸入數據為發行人特定風險的預期波動及經調整貼現率。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貼現率。估值模式使用2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的貼現率。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價值之間的關係為，貼現率越高，則公平價值越低。

倘估值模式的貼現率上升/下降5%，而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認股權證的賬面值將分別減少/增加491,000港元/5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增加933,000港元/1,081,000港元)。

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換。

金融工具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的對賬

	債務證券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購買	47,200	23,000	70,200
損益內未變現收益(虧損)總額	2,200	(500)	1,7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400	22,500	71,900
損益內未變現收益(虧損)總額	5,600	(500)	5,1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00	22,000	77,000

財務報表附註

3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7.2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 (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 (續)

附註：(續)

(b) (續)

公平價值計量及評估過程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釐定公平價值計量適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在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之情況下，本集團委聘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38 關連方及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方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交易摘要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佣金收入 (附註(a))	24	36
顧問服務收入 (附註(b))	—	5,980
服務費收入 (附註(c))	16,462	11,821
配售佣金 (附註(d))	1,170	—
承銷收入 (附註(e))	—	53,024
非控股權益出資 (附註(f))	1,302	42,900
向非控股權益分派之資本 (附註(g))	5,420	1,295
佣金開支 (附註(i))	—	85

附註：

- (a)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就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向其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及其董事收取佣金收入。其中12,726港元(二零一三年：17,227港元)為持續關連交易。
- (b)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就提供顧問服務向其同系附屬公司及其最終控股公司收取顧問服務收入，分別為1,260,000港元及4,720,000港元。總額即代表持續關連交易。
- (c)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就提供行政支援服務及顧問服務向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收取服務費收入。
- (d)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配售證券向中間控股公司收取配售佣金。該等總額代表持續關連交易。
- (e)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就其最終控股公司股份上市向其最終控股公司收取承銷收入。該等總額代表持續關連交易。

38 關連方及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續)

- (f)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及本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一項成立CRC Fund的合夥協議。於本年度，該同系附屬公司向此基金注入200,000美元(相當於1,3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500,000美元(相當於42,900,000港元))作為非控股權益的出資。
- (g) 於本年度，本集團分派自附註(f)所披露之CRC Fund所得現金5,4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95,000港元)之非控股權益，即其同系附屬公司。
- (h) 本集團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間接控制，而中國信達由中國政府透過財政部(「財政部」)間接控制。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部為中國信達的主要股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與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若干實體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存放銀行存款、獲得銀行授信、租用物業及提供和授受獲取其他服務。本集團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無需獨立披露。
- (i)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就獲取證券經紀服務向其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佣金開支。該等總額代表持續關連交易。
- (j) 年內，本集團的集團內交易管理費用收入中之506,825港元(二零一三年：858,000港元)，由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CRC Fund的非控股股東)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支付。該款項為持續關連交易款項。
- (k)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披露於附註32(a)。

39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Sinoday Limited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因此其有編製可供公眾查閱之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40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目前擁有法定強制執行權抵銷結餘並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時抵銷以下應收交易款項及應付交易款項。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受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涵蓋：

-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類似金融工具；或
- 因不符合抵銷標準，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類似金融工具。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經紀人間作出之持續淨額結算協議，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在相同結算日與香港結算及經紀人抵銷應收及應付款項責任，而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此外，本集團擁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抵銷於同日到期應予結算的應收及應付經紀客戶賬款，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

除於相同日期須予以結算且被抵銷之結餘外，應收／應付香港結算、經紀人及經紀客戶且並無於相同日期予以結算之款項、金融抵押品（包括本集團所收取之現金及證券）、存放於香港結算及經紀人之按金並不符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標準，原因為已確認金額之抵銷權利僅於違約後可強制執行。

	於綜合財務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確認 金融資產 總額	狀況表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金融工具	已收到的 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應收款項	701,320	(330,060)	371,260	(130,418)	(119,984)	120,85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應收款項	546,804	(260,889)	285,915	(138,883)	(114,232)	32,800

40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之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金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到的 抵押品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應付款項	613,056	(330,060)	282,996	(229,838)	—	53,15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應付款項	461,562	(260,889)	200,673	(163,398)	—	37,275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到／已抵押的現金及金融抵押品代表其公平價值。

下表載列上文所載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淨額」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項目的對賬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交易應收款項		
上文所述之交易應收款項淨額	371,260	285,915
抵銷披露範圍之外的金額	1,932	60,103
附註23所述之交易應收款項總額	373,192	346,018
應付交易款項		
上文所述之交易應付款項淨額	282,996	200,673
抵銷披露範圍之外的金額	—	—
附註27所述之交易應付款項總額	282,996	200,673

財務報表附註

41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闡明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及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贈送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實行綜合入賬之例外規定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之例外情況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採用於日後或會對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報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或須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入內確認。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之影響。除上文提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至今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五年財務概要

2014年報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8,230	68,254	10,502	(31,107)	11,4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1,326,620	982,867	782,489	584,109	553,637
負債總額	(583,140)	(301,211)	(225,770)	(37,355)	(89,588)
權益總額	743,480	681,656	556,719	546,754	464,049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2. 本集團為持有客戶資金及列作應付款項之相應數額而存置之獨立信託戶口乃列作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項目。